

現代政治評論集



現代新文庫

全十冊定價六元

-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0 現代藝術評論集 | 9 現代婦女評論集 | 8 現代外交評論集 | 7 現代教育評論集 | 6 現代經濟政治評論集 | 5 現代政治評論集 | 4 現代社會問題評論集 | 3 現代科學評論集 | 2 現代哲學評論集 | 1 現代文藝評論集 |
| 一冊定價九角 | 一冊定價五角 | 一冊定價五角 | 一冊定價七角 | 一冊定價七角 | 一冊定價七角 | 一冊定價七角 | 一冊定價八角 | 一冊定價九角 | 一冊定價八角 |

編輯者：

范祥善

出版者：

世界書局

印刷者：

世界書局

發行者：

世界書局

有著作權

不准翻印

民國十九年八月再版

編例

一 本書搜集現代名人短篇作品，分類彙輯，計十種，每種一冊，即：

1. 文藝
2. 哲學
3. 科學
4. 社會問題
5. 政治
6. 財政與經濟
7. 教育
- 8.

外交 9. 婦女 10. 藝術

一 全書材料，完全以最近出版的雜誌報章爲限；學說取其純正，議論求其透闢，以足供專家研究參考爲率。

一 轉載雜誌報章，雖爲法律所許可，但本書在每篇的首尾，更標出作者名銜及某雜誌某報等，以昭公允，而誌謝忱。

一 名人之文，有主張一致的，也有主張相反的；茲爲便於研習及力避編者主觀起見，一併列入，以示公開。

一 書中所選各文，有側重理論的，也有側重方法的；有概說全體的，也有專論

部分的。編者略加整理，把理論的全體的列在前面，方法的部分的列在後面。并將類似的文題，排在一起，冀便討究。

一 全書對於文言白話，不分界限，一概收入，但標點符號，都取新式，俾便讀者。

一 雜誌報章，往往謬字百出，本書在校對時悉心改正，以期無誤。

目次

政治建設的根本	邵元冲	一—三
怎樣訓政怎樣建設	觀復	一—三
機器的政治觀	鐵岩	一—五
原始政治制度的研究	楊幼炯	一—九
中國人的政治能力	陶孟和	一—九
中國最近之政制問題	樓桐孫	一—四七
政治上的目的與手段	張奚若	一—五
全民政治之理論與實施	程碧冰	一—七
非舶來品的政治思想	王 恆	一—七

從武力的勝負到政治的勝負 譚 廬……………一一四

民政政體的厄運 朱 傑……………一一二

黨治與民治 華 聲……………一一五

訓政時期地方行政制度的研究 黃季陸……………一一九

地方政治問題 滄 波……………一一四

平均地權的土地法 高一涵……………一一三

中國租稅制度概觀 廣 化……………一一八

中國歷代政治權力之變遷 常燕生……………一一〇

漢初七十年間的無爲政治 虞爾昌……………一一二

董仲舒的政治思想 周谷城……………一一五

法家的政治哲學與此後的政治家 邵元冲……………一一九

對於委員制的意見 高一涵……………一一六

澄清吏治平議 謝瀛洲……………一一九

澄清吏治之具體方案 謝瀛洲……………一一六

政治建設的根本

邵元冲

——實施建國大綱——

在此刻混亂複雜的現狀下面，我們一定要有整個的辦法來解決種種的困難，並謀政治社會基本的建設，不應該支支節節做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工夫。因此我們如果是民衆的黨，而且是遵照總理的計畫來負起建國大綱的任務，我們就應該立刻來實行總理手定的建國大綱。

建國大綱是總理用一生學力的結晶而製成的一個建國的總方案，所以關於三民主義的建設，建設實施的程序，訓政時期地方自治之訓練與實行，憲政時期五權憲法之實行等，統統有簡要的規定。我們如果認定總理的計劃非實行不可的，就應該拿建國大綱作為政治建設的總方案，一切政治建設祇有照建國大綱的辦法做去，一點

不應該增減。建國大綱就是我們政治設施的量衣尺，我們政治的組織和設施，祇有以建國大綱爲根據，建國大綱裏邊有的便是對的，沒有了便是不對的，這樣纔能將總理的精神充分的表現出來。

凡是一個政治上軌道的國家，一定有一種根本法，爲全國共守的信條，過去幾百年中各國的立憲運動和要求憲法的奮鬥，都是要免除個人或少數人無限制的政治行動，而達到全國多數人共守的法律範圍以內。所以沒有憲法國家，民衆就要求制定憲法。有憲法的國家，民衆就要求遵守憲法。有違背或破壞憲法者，人民可起來反抗或加以嚴厲之制裁。總理在民國六年所以南下護法，奮鬥多年，其任務就在擁護約法。總理素來對約法本身是不滿意的，但何以約法一發生動搖，總理就拚命去擁護他呢？就是因爲在民國憲法未完成以前，約法內容雖然不甚妥當，但終勝於完全無法，所以有護法之役。在這幾年之中，時代與環境的變遷，約法本身既然無法存在，而我們在此刻擔負着以黨治國的責任，當然有一種根本法作我們的根據，這個

根本法就是總理手定的建國大綱，我們既然做了本黨的黨員總理的信徒，決沒有任何人說建國大綱不應該實行的，尤其在此刻軍事結束，訓政方始的時候，決沒有任何人說建國大綱不應該立刻實行的。所以我們要鄭重的主張就是

在民國憲法未公布以前，建國大綱應與憲法有同等之効力。

我們現在要同志和民衆共同來主張，就是

(一) 要求中央立刻公布「在民國憲法未制定公布以前，建國大綱與憲法有同等之効力。」

(二) 要求中央將建國大綱內容的設施，立刻依次實行，而改正現在種種違反建國大綱的組織和行爲。

(三) 本黨同志和全國民衆應一致擁護建國大綱並督促實行建國大綱。

我們要繼續總理未完的責任，來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與民族，祇有實行建國方略纔是我們一條堂堂的大路。

(建國週刊)

怎樣訓政，怎樣建設？

觀復

「訓政」「建設」的聲浪，在半年以前久已喧騰於全國。尤其是自命爲『老資格』『穩健派』的先生們，莫不以此自負，好像他們對於這些問題有什麼研究和專長，什麼訓政實施委員會，什麼建設委員會，哄動一時，像煞有介事似的。但到了現在真正要訓政和建設了，他們的計畫是什麼？他們的成績在那裏？我們還沒有看見。不過我們現在可以看見的，就是他們許多謬誤的見解，已經使我們發生了根本的疑慮。

1. 他們以爲破壞和建設，是截然兩事，建設不必一定要破壞，所以主張破壞和建設不能同時并行。到了建設的時候，如果再作破壞的工作，那簡直就是反革命

。其實本黨之革命程序分爲三期：第一軍政時期爲破壞時期，第二訓政時期爲過渡時期，第三憲政時期爲建設完成時期；所謂過渡時期者，卽破壞與建設互用之時期。總理說『夫革命之有破壞，與革命之有建設，固相因而至，相輔而行。』

又說『革命之破壞，與革命之建設，必相輔而行，猶人之兩足鳥之兩翼。』所以訓政時期，乃一方破壞一方建設的過渡時期，因爲在軍政時期所破壞者，祇可以掃除軍事上之障礙，其他如政治上社會上的障礙，——貪官污吏，土豪劣紳，及一切的舊勢力，若不用革命手段以掃除之，則舊的勢力既不能破壞，新的建設何從說起。所以破壞舊政治舊社會的制度，建設新政治新社會的制度，這是訓政時期的特質。如果在此時期，一味的侈言建設，而防止破壞，則舊污不除，新機不生，是永遠建設不成功的。

2. 他們以爲破壞的人材和建設的人材天然是不同的。在破壞時期，不妨利用革命青年，工人，農人，去破壞敵人的勢力，到了建設的時候，這些人根本上就要

不了；所以儘量的拉攏些舊官僚，作建設的基本，來支撐局面。這和辛亥革命以後進步系的見解，是毫沒區別的。所以當革命勢力高漲的時候，這些人都躲避在暗影裏，或者還在吳佩孚張作霖的政治舞台上活動，到現在都搖身一變，自命爲建設人材了。誠然，在建設時期，技術的人材，不必一定要革命黨，但革命建設的責任，的確非革命黨不能負擔。辛亥革命後，自命爲建設人才的進步系，幾乎把中華民國都斷送了，還幸賴着被人目爲祇能破壞的「亂黨」的人，才把他保存住，這便是一個明證。總理在第一次代表大會上說：「……故多數反革命派，卽以此爲口實，而攻擊革命黨謂祇有破壞能力而無建設能力，……這都是因爲我們破壞後沒有機會來建設。我們秉政時南京政府祇有三個月，到了北京政府的時候，政權都歸於反革命黨手裏，以後革命黨在政治上就沒有建設的機會。……」所以說革命黨不能建設，總理是絕對不承認的，如果祇能破壞不能建設，就不能算是革命黨，且我們更要知道，斷沒有祇能建設而不知破壞的革命黨。總理說：

『以黨建國。』又說：『應該先由黨造出一個國來。』所以建國的責任，必須革命黨方能負擔這個責任，絕不是一般新官僚，可以講什麼建設的。

3. 他們根本不明瞭革命建設的意義，他們看見革命潮流的洶湧，革命情緒的緊張，推翻政治上的舊勢力，紊亂社會上的舊秩序，他們發生恐懼了，他們發生厭倦了。在這樣的恐懼和厭倦的心理之下，便藉口建設，來恢復社會的秩序，維持社會的原狀，這是中國士大夫階級自辛亥以來迴避革命的故態。其實建設和恢復原狀是絕對不同的，建設是要推翻舊社會建設新社會，所以必須用革命的手段，先將舊勢力推翻淨盡，然後始有新的建設之可言。若祇求恢復原狀，在舊的基礎上作新的塗施，其結果祇可粉飾局面欺騙民衆，斷不能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及社會。總理說：『革命之建設者，非常之建設也，亦速成之建設也，夫建設固有所謂尋常者，即隨社會之自然，因勢而利導之，此異乎革命之建設者也。』又說：『不能行革命之建設，其效果不過以新官僚代舊官僚而已，其於國家治化之原，

生民根本之計，毫無所補，是亦以暴易暴而已。」又說：『破壞既成，則以容易安全之建設，可以多途出之，而不必由革命之手續矣，此建設事業之所以墜也。』建設而不以革命的精神和手段出之，其結果必流於『官僚政治』，這是總理早已諄諄明白訓誡我們的。

4. 他們以爲訓政和建設，是單純政府的事，用不着黨和民衆的力量。吳稚暉在他『書汪先生最近言論後』大文內，有一段妙論：「所以有最後一忠告……農工之利益，應由先知先覺，及後知後覺者，奉而予之。所謂農工之組織，卽予之之機關。不當任憑政府無能，必欲促農工自向政府爭利益。所謂農工之組織，必爲爭之之機關。倘我輩不願向政府爭能，定欲爲農工組織爭利益之機關者，非但定爲共產黨利用，且立革命任何立場上，則爲需要，而立中山先生三民主義革命立場上，決不需要。若爲國民黨，而不設有能之政府，不行民生主義，而予農工以利益，猶待農工自爭之，則使中山先生之顏面，已掃地無餘矣！」吳先生的文章

，向來我是不懂，尤其是他這段最後一忠告，我們更不懂，大約他的意思，就是說國民黨是治人者，農工是被治者，國民黨的政府，一定能予農工以利益，不需農工自謀，如果主張組織民衆團體去監督政府，便是共黨的方法。在四次會議時，聽說有位中央委員反對民衆運動，他說：「運動是利用一種暗示使之搗亂，此在未克復地域則然，已隸國民政府地域，皆已入於訓政時期，祇宜訓練民衆俾努力於建設，如還要運動令其搗亂，則是導之反抗本黨政府了！」民衆運動果然是搗亂嗎？果然是一味的反抗政府嗎？這位委員的理論，大約是和吳先生的邏輯差不多，總以爲訓政時期，是政府的事，人民是不能過問的，其實訓政的目的，是訓導人民，實行地方自治，若不使民衆組織起來，怎樣去訓練呢。若不使民衆實行參預政治的活動，怎麼能自治呢？且政府之爲物，如果沒有黨和民衆去監督他，一定是流於專制的，黨如果離開民衆，也一定易於腐化的，所以政府離不開黨，黨離不開民衆，必須如此，才能由黨治養成民主政治。總理在民權主義內說：